2021年度温州市本级农村客运中央财政油补资金分配发放方案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2〕55号）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支持公路水路运输企业纾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浙交〔2022〕69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温州市区农村客运班线油补发放实际情况，为确保中央财政油补资金公开公正、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现制定本方案。

一、资金总额

2021年度市本级农村客运中央财政油补资金发放总额为248.98万元（见附件）。

二、发放范围

2021年度正常营运的温州市区农村客运车辆（鹿城、瓯海、龙湾三区内农村客运班车和毗邻跨县农村客运班车）。

三、补贴对象

温州市区农村客运的实际经营者，即公司化经营的补贴对象为企业，承包经营的补贴对象为承包经营者。

四、分配依据

以2020年度温州市本级农村客运中央财政油补资金分配发放资金为参照，以线路为单位，根据2021年度车辆实际营运时间和车辆车型变化计算。车辆按经营权有效月份计算（1-15日新增的补全月，15日后新增的按半月计，但当月实际运营累计不足5日的不予补贴）。

五、发放程序

采取市公运中心监督、企业发放、经营者领取的办法，按照“谁负担，谁受益”的原则，确保将油补资金及时足额地发放到实际经营者手中。

（一）核实营运情况。温州市区农村客运企业组织全体经营者（股东）召开专题会议，及时转达2021年度市本级中央财政油补资金发放工作政策，并向市公运中心客运公交处上报《2021年度市区农村客运车辆经营情况表》和车辆营运情况申报承诺书。

（二）确定分配资金。市公运中心客运公交处以2020年度温州市本级农村客运中央财政油补资金分配发放资金为参照，以线路为单位，根据实际营运时间和车型变化计算，制定《2021年温州市本级农村客运中央财政油补资金分配发放方案》，并对外公示（公示期5天），投诉举报电话：12328。

（三）制定发放方案。温州市区农村客运企业根据本企业2021年度中央财政油补资金分配金额，核实车辆经营方式、实际经营者等信息，填写《2021年度温州市本级中央财政油补资金车辆分配明细表》，并制定油补发放工作具体方案，经报市公运中心客运公交处审核后，在本企业醒目位置对外张榜公示，公示期限为7天。

（四）调拨油补资金。公示结束无异议的，温州市区农村客运企业递交公示证明材料（照片）和2021年度温州市区中央财政油补资金发放承诺书，经市公运中心客运公交处复核同意后，将核定的油补资金通过“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调拨到企业。

 （五）发放油补资金。温州市区农村客运企业按照《2021年本级中央财政油补资金车辆分配明细表》，将核定的油补资金发放给实际经营者，同时认真填写2021年温州市本级中央财政油补资金发放台帐，该台帐由企业长期保存备查并报备市公运中心客运公交处。温州市区农村客运经营者凭以下材料到所属企业领取油补资金，有关材料复印件企业要存档备查。

1、经营者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出资证明、股份协议、承包合同等）。

2、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工作要求

（一）认真负责。温州市区农村客运企业要统一思想认识，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确保油补资金发放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有序进行。

（二）发放到位。中央财政油补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准截留、挤占、挪用，不准由他人代领代发、不准拖延发放时间。温州市区农村客运企业要确保将油补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到实际经营者手中，同时要保存好发放台账等相关档案备查。

（三）加强监督。为加强对油补资金发放工作的监督力度，保证油补资金落到实处，市公运中心将认真受理调查油补发放投诉举报案件，及时处置纠正油补发放违规行为，对玩忽职守，截留、挤占、挪用油补资金者，将依法追究责任。

附件：2021年度温州市本级中央财政油价补贴资金分配表